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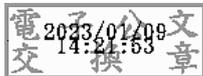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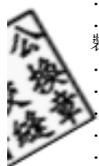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1年12月27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64121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奧沛迪”沛迪骨板系統—4孔骨板組」等6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11年12月27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63966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生邁”藍帶胸骨固定系統—8孔直形骨板」等10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前揭規定異動公告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

裝

訂

線

